

证券代码：831640

证券简称：ST 碧沃丰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碧沃丰生物科技（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7月16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7月16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已立案，但尚未通知具体的开庭时间，案号：(2024)吉0194民初2639号。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碧沃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德朋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彭道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3、第三人

姓名或名称：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法定代表人：吴智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原告与第三人签订了《黑臭水生态长期治理（净月区城区主要水体水生态长效治理服务项目）合同》，合同期限为2020年4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合同约定服务费总价为54,899,634元，每年服务费为18,299,878元。之后，原告与第三人又签订了《黑臭水生态长期治理（净月区城区主要水体水生态长效治理服务项目）补充合同》，补充约定每条河道管辖单位、考核办法、付款时间等事宜。2021年8月1日，原告与被告、和第三人（甲方）共同签署了《黑臭水生态长期治理（净月区城区主要水体水生态长效治理服务项目）三方协议书》，协议第二条约定第三人将上述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被告，被告同意受让。

合同签订后，原告已完成约定的服务项目。被告已支付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4月1日期间服务费合共24,628,877.31元。欠2022年5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期间服务费没有支付。2023年6月14日，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绩效评价报告》，认定2022年5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期间服务费金额为12,453,889.52元。根据补充合同第四条约定，该金额应于2022年11月30日前支付，经多次催收，被告至今未支付该服务费。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特诉至法院。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服务费12,453,889.52元及违约金877,999元（按所欠服务费为基数自2023年6月15日起按每日万分之五计至实际清偿日止，暂计至2023年11月3日共141天， $12,453,889.52 \times 0.0005 \times 141$ ）；

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其他进展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已立案，但尚未通知具体的开庭时间，本案尚未开庭。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是公司依法维权，通过法律手段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暂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暂未对公司财务造成重大影响，本案对改善公司现金流有积极意义。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采取法律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所有信息请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民事起诉状》
- 2、《受理案件、缴费通知书》

碧沃丰生物科技（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